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A

公开

富农函〔2025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14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卢建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云果产业园区西邑片被征地环境卫生整治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云果产业园区 2018 年规划建设集水果种植展示、水果交易、网络销售等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。建设过程中因“三区三线”、“耕地保护红线”等各种原因影响，园区于 2022 年 6 月暂停建设，原规划不能实施；而且园区是一个公共开放的区域，面积大，人员进出复杂，管理难度大。对于环境保护方面，园区通过反复竖立警示牌、安装围挡、安装监控等措施劝阻倾倒垃圾行为，但设施均遭受人为破坏，屡禁不止，效果甚微；鉴于园区不具备执法属性，将积极与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联动，进一步加强巡查力度，及时发现及时制止，保护环境。

目前，园区农科公司因园区建议暂停，管理困难，仅依靠园区管理，很难杜绝私自乱倒垃圾的情况。县农业农村局将加强与村“两委”沟通、配合，加大对村民的环境卫生宣传，积极发动群众自觉维护村庄、农田周边环境卫生。同时，积极督促农科公

司加强园区管理，协调综合执法局、公安等相关部门加强对私自乱倒垃圾的处理。减少园区环境卫生污染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7 月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彭兴梅 15987802557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卢建林		建议编号	(2025) 114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农业农村局	
	面商领导	彭兴梅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“解决云果产业园片区未征地农户排水问题”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✓				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
	✓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0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代表签名	卢建林		2025年6月20日		联系电话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

